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爱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07,232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.13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06,808,91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8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23,75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384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4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年审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31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
弃权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2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2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2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30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8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4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,986,342.1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3,560,816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,356,081.64 元后，本年末分配利润为 588,204,734.71 元；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,107,667,133.45 元，减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116,802,482.25 元后，2014

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579,069,385.91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,683,2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,604,964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时，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,683,215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共计转增 622,946,572 股。

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，公司 2014 派发现金红利 233,604,964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,986,342.14 元的 31.23%，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,401,629,787 股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2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2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7,21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6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2%;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7%;

弃权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：古勇、郑建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山公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中山公用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中山公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